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晶、贾木云、姜鹏飞、李永岱、周菲及刘红芳等
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晶、贾木云、姜鹏飞、李永岱、周菲及刘红芳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集人和所履行的召集程序

1、 召集人

股东：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中能”）、于晶、贾木云、姜鹏飞、李永岱、周菲及刘红芳

在召集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向公司董事会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关于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召集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已连续 90 日超过 10%，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连续 90 日的持股数量（股）（至少）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中能	48,640,915	7.20
于晶	26,500,000	3.92
贾木云	9,864,801	1.46
姜鹏飞	9,651,198	1.43
李永岱	1,058,600	0.16
周菲	600,000	0.09
刘红芳	625,714	0.09
合计	96,941,228	14.35

注：其中，深圳中能、姜鹏飞已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贾木云行使。

召集人已连续九十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规定，且承诺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持股比例不低于 10%。

除深圳中能、姜鹏飞已与贾木云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结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他召集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召集人保证，一致行动关系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权益变动相关规定的情况；召集人之间、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及代持关系。

2、履行的召集程序

(1) 召集人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董事会提交提请召集股东大会的函件，并于函件中载明拟审议的议案，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6 日前未回复召集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反馈意见，因此，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视为董事会“未作出反馈”。

(2) 召集人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向监事会提交提请召集股东大会的函件，并于函件中载明拟审议的议案（与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由于监事会未在限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应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3) 召集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书面通知董事会，其将自行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告，且未书面回复。

(4) 召集人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书面通知董事会，其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

14 点 30 分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将相关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1 号（近双井桥）北京富力万丽酒店三楼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5 日

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投票方式涉及征集投票权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请关注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	√
2	关于罢免宫大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3	关于罢免张宏亮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4	关于罢免徐海东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5	关于罢免于永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6	关于罢免吴满平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7	关于罢免赵航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8	关于罢免徐志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9	关于罢免张芳卿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刘全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闫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贾木云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周春君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卢东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薛浩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朱金准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	关于选举段新晓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	关于选举张子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	关于罢免张玉成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的议案	√
20	关于罢免高广海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的议案	√
21	关于选举刘建国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22	关于选举张国林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截至本通知发出之前，上述议案尚未披露，召集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资料。

2、召集人已对以上候选人的资料进行核查，以上候选人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 3、特别决议议案：无。
-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3	曙光股份	2022/4/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或召集人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六、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2. 登记时间：2022年5月4日 9:00-11:00，13:00-16: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61 号（近双井桥）北京富力万丽酒店三楼。

联系电话：010-58312877、18901360030

传真：0415-4142821

邮箱：dongban@sgautomotive.com、sinoenergygroup@163.com

七、 其他事项

1. 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于晶、贾木云、姜鹏飞、李永岱、周菲、刘红芳
2022年4月9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			
2	关于罢免宫大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罢免张宏亮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4	关于罢免徐海东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5	关于罢免于永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6	关于罢免吴满平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7	关于罢免赵航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8	关于罢免徐志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9	关于罢免张芳卿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刘全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闫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贾木云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周春君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卢东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薛浩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朱金淮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段新晓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选举张子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关于罢免张玉成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的议案			
20	关于罢免高广海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刘建国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张国林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